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尚展示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超



赵 锋

